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106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意见》，做好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培育和推荐准备，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课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课程须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线上课程除外），至少运行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

申报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负责人、开课学期等应与教务管理系统一致，申报线上课程的课程信息应与课程开设平台信息一致。

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应完全相同，课程代码不同的先后序列课程（如中国古代文学 1、中国古代文学 2，数学分析一、数学分析二等）按不同课程处理。

二、申报说明

1. 本次申报的一流本科课程包括四种类型：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下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一门课程只能申报一种类型。

2. 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下设课程（应为纳入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申报省级一流课程。

3. 申报省级一流课程须先参加校内遴选（无论是否已获校级认定均须参加），后续将按照省厅通知的各类型课程指标数依据遴选结果推荐申报省级。

4. 除了入围推荐申报省级、且未获校级认定的课程外，本次不再新增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5. 未获任何级别认定的课程可申报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不得申报线上一流课程。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只有已通过认定的校级线上一流课程方可申报。

6. 已获校级或省级认定的线上一流课程，如符合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申报条件，可申报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

程。其余类型的校级一流课程只能申报省级同类型课程。

7. 已获校级认定的一流课程申报省级一流课程时，课程名称和课程负责人不变，其团队其他主要成员可以适当微调。

如果该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团队其他成员按本次申报材料认定；如果未获批，仍按校级一流课程团队成员认定。

现有认定课程	申报校级				推荐申报省级				备注
	线上	线下	线上线 下混合	社会 实践	线上	线下	线上线 下混合	社会 实践	
未获认定	×	√	√	√	×	√	√	√	只能选择一种类型
校级线上	×	×	√	×	√	×	√	×	只能选择一种类型
校级线下	×	×	×	×	×	√	×	×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	×	×	×	×	×	×	√	×	
校级社会实践	×	×	×	×	×	×	×	√	
省级线上	×	×	√	×	×	×	√	×	
省级线下	×	×	×	×	×	×	×	×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	×	×	×	×	×	×	×	×	
省级社会实践	×	×	×	×	×	×	×	×	

说明：上表为现有课程能否申报校级或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情况汇总，表格中“√”代表可以申报，“×”代表不可以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且符合以下要求：

(1) 近三年内（2020-2022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师德

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2) 未来三年内无离职、挂职、出国、长期进修等可预见的人事变动情况。

(3) 课程负责人应是该课程的实际讲授人，且讲授该课程的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期或两个周期，授课专业、年级不限。

2. 每位教师以课程负责人身份只能申报 1 门课程，作为教学团队成员参与申报的课程不超过 2 门（含课程负责人 1 门）。

3. 已是 2 门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校级、省级）负责人的不得再申报新课程。

（二）线上课程

1.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申报的团队主要成员须为课程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2. 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有明显特色。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3. 通过课程平台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4. 课程已在校内应用于在线教学和混合式教学，教学效

果良好，教改有特色；课程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三）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 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的推荐条件。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2. 鼓励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闽江学者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作为课程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授课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30%）申报。

3. 线下课程应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4.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一定要有依托的线上课程（MOOC、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且该课程须在教学平台运行（须提供课程链接网址），合理分配学时，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四）社会实践课程

1.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

2. 申报课程符合社会实践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三个方面具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坚持“三全育人”，注重“思政实践”。

（2）立足“教学改革”，深化“专业实践”。

(3) 规范“课程评价”，持续“社会实践”。

3. 具备以下条件的课程原则上优先推荐：

依托“福建省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结合“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双百三级三创”联动等一系列活动实施开展的社会实践课程。

四、评选程序

1. 各教学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对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要求，盘点摸排，鼓励动员暂无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下设课程（应为纳入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积极申报。

2. 每个教学单位最多可推荐申报**3门课程**，已获校级认定的线上一流课程申报省级线上一流课程的，不占用推荐指标。

3.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将根据教育厅下达的申报限额，从本次申报的课程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入围推荐申报省级课程的，须重新填写申报材料，教务处将另行通知）。

五、材料提交

请各教学单位于**2022年8月9日**当天（将根据省教育厅申报通知适时调整提交时间），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教务处教研科（科技信息楼南 1313），提交纸质材料同时现场提交电子版。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书**：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书（线上课程附件 1、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附件 2、线下课程附件 3、社会实践课程附件 4，纸质加盖公章版、PDF 电子版）。

2. **附件材料**：根据申报书中的“附件材料清单”提供相应附件材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PDF 电子版）。

3. **汇总表**：《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5，纸质加盖公章版、word 电子版）。

说明：

（1）申报书、附件材料填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详见《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说明》（附件 6）。


（2）纸质材料只提供申报书，一式 1 份、A4 纸双面打印。

电子版材料请将申报书和所有附件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以“(课程负责人姓名)+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材料”命名。






（3）电子版材料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请打印出来签字、盖章后扫描成电子版。

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命名范例如下：

文件夹命名：

 (××学院) 一流课程申报材料

文件夹内材料命名：

-  (××学院)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  (陈××)线上一流课程申报材料
-  (李××)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申报材料
-  (林××)线下一流课程申报材料
-  (张××)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材料

六、其他说明

1. 待省教育厅 2022 年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通知下发后，本通知如与省厅通知有出入，将根据省厅要求修改相关内容。请各教学单位及时关注学校后续通知。

2. 学校拟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展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专题培训（培训方式：**线下**；培训地点：**校内**）。

各教学单位拟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的，**每个课程团队至少派 1 人参加**（即每个教学单位推荐申报几门课程，就至少有几人参参加培训）。请各教学单位在**7 月 18 日前在线**填写《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专题培训报名表》（已上传到群在线文件）。

- 附件：
1. 一流课程申报书（线上课程）
 2. 一流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3. 一流课程申报书（线下课程）
 4. 一流课程申报书（社会实践课程）
 5. 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6. 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说明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8. 闽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申报课程教学日历
 9. 课程数据信息表（线上课程）

教务处
2022年7月16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7月16日印发
